

【附件2】

切 結 書(本市事業體、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用)

本單位_____申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原住民族進用暨就業獎勵計畫」，確實已詳閱計畫內容，且無發生下列各項情形：

- 一、於申請本獎勵前，當年度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 二、偽造繳交文件者。
- 三、不實申領。
- 四、僱用同一勞工，於申請本計畫補助前已申領其他政府機關之本年度僱用獎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五、僱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六、於申請本獎勵後，解僱所提報之本市原住民族勞工。
- 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應聘僱原住民者。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津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名稱：

(大、小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